附件1

佛山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送审稿.清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生产销售登记管理规定

第三章 静态管理

第四章 通行规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了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保护道路交通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电动自行车定义】本规定所称的电动自行车，是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国家标准如有修改，应当符合新的标准。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登记、通行、停放、充电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管理原则】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便民的原则，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引导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形成安全使用、文明出行的意识和行为习惯。

**第五条**【主要部门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建立电动自行车综合管理工作机制。保障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并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非机动车道建设，充分挖掘道路现有资源，完善我市非机动车道路网；负责组织编制电动自行车道路内停放场所专项规划；对本地电动自行车维修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的登记和通行管理。制定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操作细则，明确电动自行车登记的业务流程、工作职责和法律责任，完善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的查验工作。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电动自行车在道路外停放或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和城市绿化的行为进行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实施对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回收处理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牵头制定我市废旧电池综合利用方案，负责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废旧电池回收处理管理的各项措施。

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银保监、工业和信息化、商务、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发展改革等行政管理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自行车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管制程序】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道路通行条件和实际道路交通状况规划电动自行车通行的管制路段。管制路段的划定，由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告后实施。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划电动自行车的管制路段时应当公开征求社会公众和相关部门的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道路通行条件和实际道路交通状况进行适时提出管制路段调整建议。

外卖、报刊投递等与民生密切相关或提供公共服务的特定行业的电动自行车需要在管制路段行驶的需经登记机关备案。具体登记备案办法由市公安局另行制定。

未经登记备案的电动自行车，不得在管制路段通行。

**第七条**【保险制度】 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投保电动自行车相关保险。

**第八条**【行业管理】与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使用相关的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并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生产、销售、登记规定

**第九条** 【销售管理】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应当销售符合国家标准且获得国家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

车辆销售企业销售电动自行车时，应当开具电动自行车销售发票（提供合法凭证）作为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的凭证。

**第十条** 【禁产禁售对象】本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等有关产品。禁止销售无合法来源的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等有关产品。

**第十一条** 【禁止拼装改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销售拼装、非法加装和改装的电动自行车。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影响交通安全的行为：

（一）拼装电动自行车；

（二）改变电动自行车的结构、构造、特征以及电动机功率等技术参数；

（三）其他影响通行安全的加装、改装行为。

**第十二条** 【所有人权责】消费者应当购买、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且获得国家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

**第十三条**【登记制度】我市实行电动自行车登记制度。

电动自行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行驶证并悬挂号牌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未经本市注册登记的，不得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上道路行驶。

**第十四条** 【登记形式】鼓励符合资格的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实行带牌销售。

**第十五条** 【登记资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销售发票及相关资料为购买人办理注册登记，核发车辆行驶证。车辆所有人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验电动自行车，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购车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来源凭证;

（三）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明；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第十六条** 【变更登记】已经登记注册的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于三十日内向登记地非机动车管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一）改变车身颜色的；

（二）更换同类型电动机的；

（三）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地级以上市管辖区域的；

（四）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变更的。

**第十七条** 【注销登记】已经登记注册的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非机动车管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

（一）电动自行车灭失或无法继续使用的；

（二）电动自行车因故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的；

（三）因质量问题退车的。

**第十八条** 【禁止伪造、变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行驶证。

**第十九条** 【存量处理】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企业采取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方式回收在用的未获得CC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置换为符合现行标准、获得CC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

已经在用的不符合现行标准的两轮电动车，应该按照市公安局规定的流程和时限，领取过渡期号牌，在牌证有效期内上道路行驶。

第三章 静态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停放充电场所建设与使用】车站、医院、商场、公园等大中型公共场所以及厂企、机关单位、住宅小区等场所应按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对于客观条件受限、暂时难以建成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应统一划定安全区域，设置电动车临时停放点，采取集中管理，加强人员值守。

管理、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划用途使用电动自行车公共停车设施。

**第二十一条**【电动自行车停放规定】 电动自行车应当在划定的停放场所有序停放。未设停放场所的，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并不得影响城市绿化和市容环境。

 **第二十二条**【单位门前停车秩序管理】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应当做好门前停车管理责任区内的非机动车停车秩序维护工作，有权对违法停车行为予以劝阻、制止或者举报。

**第二十三条**【收费停车场公示】 经批准实行收费的电动自行车公共停车场应当设置存车收费价格公示牌、经营管理单位的标志及其监督电话，并安排专人负责服务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收费停车场义务】 电动自行车公共停车场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并落实各项管理和服务规范；

（二）保障停车场内的停车秩序和停车安全；

（三）按照公示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出具收费凭证。

**第二十五条**【电动自行车充电原则】 电动自行车充电应在专门的充电场所进行。无专门充电场所的，充电时应确保安全。

**第二十六条**【电动自行车充电规定】 电动自行车充电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对电动自行车充电；

（二）严禁在易燃易爆物、火源、电热和燃气设施周围对电动自行车充电；

（三）严禁私自拉接充电线或长时间充电；

（四）严禁在群租屋和人员密集场所停放、充电；

（五）严禁使用不合格的电池、充电设备。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违反本规定进行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或者向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进行举报。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置。

**第二十七条**【物业管理部门和出租屋主的消防责任】物业管理部门和出租房屋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定期巡查，发现有电动自行车停放堵塞消防通道、违规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应当制止并向消防救援部门、公安派出所进行报告。

**第二十八条** 【废旧电池管理】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依法实施对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和利用的日常监督管理。

 废旧铅酸蓄电池按照危险废物依法管理，规范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和利用。废旧锂电池的回收利用规范，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我市的管理规定进行监管。

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和利用废旧铅酸蓄电池。

**第二十九条**【废旧电池回收】 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的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应当提供废旧蓄电池更换、回收服务，并将回收的废旧蓄电池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消费者应当将废旧蓄电池交由销售、维修企业回收。

第四章 通行规定

**第三十条**【号牌使用规定】上道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应当按规定悬挂号牌，保持号牌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转借、涂改。

**第三十一条** 【行驶证使用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随车携带行驶证。申领电子行驶证的，电子行驶至与纸质行驶证拥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驾驶人年龄限制】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应当年满十六周岁。

**第三十三条**【遵守交通规则】电动自行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道路的右侧行驶，通行宽度从道路（不含路肩）右侧边缘线算起不超过一点五米。

电动自行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设置有非机动车道或者辅道的城市快速路除外。

**第三十四条**【借道通行规则】 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正常通行时，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可以在受阻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靠右侧行驶，并在通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

**第三十五条**【道路通行规定一】 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指示通行；

（二）在城市市区道路上不得载人，但安装有固定安全座椅的，可以附载一名身高一点二米以下儿童；在其他道路上载人不得超过一人；

（三）在非机动车道内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四）驾驶人和乘坐人应当佩戴安全头盔；

（五）主动避让行人;

（六）夜间驾驶时开启电动自行车灯光;

（七）借道通行、靠边停车时减速慢行，并提前开启转向灯或者鸣喇叭或者伸手示意;

（八）超车时提前开启左转向灯或者鸣喇叭，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

（九）在制动器失效时下车推行;

（十）服从交通警察、协管员的现场指挥；

（十一）可以载物，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一百五十厘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十五厘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三十厘米;

（十二）通过路口时在机动车停止线以内等候通行，不得进入路口范围；

（十三）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六条**【道路通行规定二】 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禁止有下列行为：

（一）逆向行驶;

（二）醉酒后驾驶;

（三）携带、运载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

（四）使用手机、耳机和饮食等影响安全驾驶的；

（五）驾驶改装的电动自行车;

（六）驾驶非法加装挡风、遮阳、遮雨、高分贝音响等影响安全驾驶装置的电动自行车;

（七）双手离把、手中持物、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八）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电动自行车；

（九）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部门职责】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维修、使用、停放中的违法行为，由市场监管、交通、环保、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消防救援、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和本规定的内容，进行查处。

**第三十八条**【违法处理的方式】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罚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自愿接受交通安全学习教育或者协助交通警察维护交通秩序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人参加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和参加安全教育学习的具体方案细则，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销售责任】违反本规定第九、十、十一条的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维修企业责任】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条、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环保责任】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维修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的废旧电池、其他污染物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妥善处置。因不按规定处理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相应法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个人的消防责任】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所有人、管理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规定或者出租屋所有人、管理人未及时制止和报告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所有人、管理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为电动自行车充电，过失引起电动车火灾的，由主管部门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企业消防管理责任】物业管理企业未及时制止和报告所管理区域楼梯间、楼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违规停放电动车及充电行为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忽视消本单位内的电动车防安全管理，电动车违规停放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通行违法一】驾驶或者使用电动自行车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二十一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以及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至第十三项规定或者有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至第十项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

**第四十五条**【通行违法二】驾驶电动自行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一）违反规定载人的；

（二）驾驶未经本市登记或者未悬挂号牌、号牌已经注销的电动自行车的;

（三）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行驶证的;

（四）醉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

（五）横过机动车道时未下车推行的；

（六）未随车携带行驶证的；

（七）驾驶电动自行车时速超过十五公里的；

（八）在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未按照规定车道行驶的；

（九）逆向行驶的；

（十）进入高速公路的。

**第四十六条**【违法曝光】驾驶电动自行车实施下列道路交通违法被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同一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对违法行为进行违法曝光。

（一）醉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

（二）使用伪造变造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号牌的；

（三）拒绝、逃避交通警察检查的；

（四）携带、载运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

（五）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

（六）逆向行驶的。

**第四十七条**【其他违法行为】实施下列涉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的；

（二）驾驶拼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

**第四十八条**【排除妨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消除违法状态，强制排除妨碍：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或者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行驶证的;

（二）改变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机号码、车身号码的;

（三）驾驶拼装、擅自改装电动自行车的;

（四）不按规定停放，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

（五）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的；

（六）违反交通管制强行通行的。

违反本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予以收缴。

**第四十九条**【非法加装改装的处理】驾驶非法改装或者加装装置的电动自行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驾驶人或者所有人恢复电动自行车原状。

附 则

**第五十条**【其他制度衔接】电动自行车的登记上牌操作细则，由佛山市公安局另行制定。电动自行车电池回收制度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一条**【实行时间】本管理规定从20××年×月×日起实施。